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鉅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即鉅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為竣

張名泉

李桂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雅雯間請求清償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99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鈞雅